

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一、該基金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結餘款，經核短列 804 萬 8,452 元，如數修正增列「應收款項-其他應收款」及「其他收入-雜項收入」，另該基金本年度補助支出溢列 3,248 萬 6,767 元，分別修正減列「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」3,132 萬 592 元、「培育、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」110 萬 9,046 元及「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」5 萬 7,129 元，並如數修正增列「應收款項-其他應收款」。

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370 億 9,314 萬 6,735 元，經上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371 億 119 萬 5,187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356 億 1,045 萬 6,010 元，經上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355 億 7,796 萬 9,243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5 億 2,322 萬 5,944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列 99 億 6,142 萬 6,401.46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114 億 8,465 萬 2,345.46 元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0 億 9,182 萬 4,650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 億 3,389 萬 6,365 元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8 億 5,792 萬 8,28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5 億 6,892 萬 5,819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,053 萬 5,219 元，核定為 6 億 946 萬 1,038 元。

二、資產原列 164 億 8,689 萬 3,992.46 元，經上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65 億 2,742 萬 9,211.46 元；負債原列 50 億 4,277 萬 6,866 元，予以照列；基金餘額原列 114 億 4,411 萬 7,126.46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,053 萬 5,219 元，核定為 114 億 8,465 萬 2,345.46 元。